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本公告不得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同意徵求結果公告
有關其：**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

(S規例票據：ISIN XS2344083139／通用代碼234408313
144A條票據：ISIN XS2344082917／通用代碼234408291
IAI票據：ISIN XS2344083303／通用代碼234408330)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現有票據」)的建議離岸債務重組。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其先前宣佈的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同意徵求聲明(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修訂及補充(「同意徵求聲明」))展開的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而言，(i)屆滿時間已落實；及(ii)其現有票據96.28%本金總額的持有人(「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現有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契約補充(「現有契約」))的若干條款，包括延長現有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五日、現有受託人更替及若干其他經濟變更(誠如同意徵求聲明所述)。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彙具有同意徵求聲明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代價。本公司將作出以下支付：(i)就每1,000美元的現有票據本金額，支付1.00美元(「同意付款」)予在屆滿時間或之前由Sodali & Co. Limited(「資料及製表代理」)有效接收同意的各同意持有人；及(ii)按比例向所有持有人支付前端現金對價49,665,503美元(連同同意付款統稱「重組生效日期代價」，及連同實施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統稱「交易」)，上述各項支付均於重組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進行。

結付。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該日期稱為「重組生效日期」)支付重組生效日期代價、達成或豁免餘下重組生效日期條件，並實施建議修訂。

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長預計將達成或豁免重組生效日期條件的日期，該日期將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建議修訂。本公司已獲得所需同意，並(在同意徵求聲明所載重組生效日期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預計將訂立補充契約，以於重組生效日期修訂現有契約及現有票據以反映(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本金**。修訂現有票據，以訂明經重組本金總額317,442,444美元(「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相當於：(i)現有票據本金總額，加上(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起直至(但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現有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去(iii)前端現金對價49,665,503美元；
- **到期日**。延長現有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五日；
- **利息支付日期**。將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利息(為每半年期末支付)的支付日期修訂為每年二月五日及八月五日，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作出首次支付；

- **強制贖回**。要求於重組生效日期後若干日期前強制贖回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特定本金總額；
- **選擇性贖回或回購**。訂明本公司用於進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選擇性回購或贖回的額外方法，包括透過購買要約及公平市場交易方式進行；
- **加強抵押品組合**。修改擔保本公司於現有票據及現有契約項下義務的抵押品中若干部分的持有結構，就特定海外油田設備作出消極質押承諾，就主要離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作出股份質押，及就其他離岸附屬公司的股本作出消極股份質押承諾等；
- **受託人更替**。根據現有契約罷免現有受託人及委任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為繼任受託人；及
- **現有契約的其他修訂**。修訂若干限制性契諾、強制贖回、資產出售、違約事件及現有契約及現有票據的修訂及豁免條文，連同現有契約及現有票據若干其他條款

(統稱「建議修訂」)。

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留聘Sodali & Co. Limited作為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同意徵求聲明及有關同意徵求的其他文件已透過資料及製表代理及其以下網站提供予所有合資格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Sodali & Co. Limited

電郵：hilong@investor.sodali.com

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hilong>

倫敦

香港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電話號碼：+44 20 4513 6933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90號

14樓1401室

電話號碼：+852 2319 4130

閣下如對同意徵求有任何問題，應聯絡資料及製表代理。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重要通知

交易能否完成取決於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擁有足夠資源支付重組生效日期代價，以及所有重組生效日期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因此，無法保證交易將於預期的重組生效日期完成，亦不保證交易必然完成。

本公告概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現有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均不構成要約、遊說或出售。現有票據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

同意徵求僅以下列持有人為對象：(1)(A)「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或(B)「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501(a)(1)、(2)、(3)、(7)、(8)、(9)、(12)或(13)條)，在各情況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豁免進行私人交易；或(2)位於美國境外並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的人士(該持有人各為「合資格持有人」)。僅有已確認其為合資格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獲授權接收及審閱同意徵求聲明並參與同意徵求。

本公告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例如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本集團預期未來表現提供的若干陳述、估計、目標及預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術語予以辨識，包括「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旨在」、「預計」、「有意」、「或會」、「將會」、「計劃」、「繼續」、「持續」、「潛在」、「預料」、「預測」、「目標」、「尋求」、「應」或「或會」等詞語，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詞語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故因性質使然，其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對預期結果的重大假設及主觀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可能被證明正確或不正確，且無法保證任何估計、目標或預測可達成或將實現。因此，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合夥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未來預測、估計或目標的實現或合理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對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公告所載或遺漏的任何陳述而

遭受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虧損或損害承擔責任；此等責任已明確免除。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本公告日期為準，且我們無意且不承擔任何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之義務。閣下應將本公司或其代表人士所作之所有後續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視為受本通知所載警示性聲明之限制。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熳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